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進一步公告

關於擬變更單一最大主要股東的更新

提述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有關擬變更本公司單一最大主要股東的公告(「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釋義及簡稱應與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隨著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及根據(a)本公司收到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網站公佈的主要股東通知表格及(b)分別由謝先生及其妻子黃紹莉女士(「謝太」)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送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存檔的各份披露權益表格：-

- 1) 雅創台信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收購洪育才先生所持有的3,614,309股股份，因此雅創台信持有共18,614,309股股份，佔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1.24%的權益；及
- 2) 因此，謝先生及謝太，以及昆山雅創電子零件有限公司(「昆山雅創」)及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雅創」)，透過雅創台信，各自被視為於雅創台信以上列載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雅創台信、謝先生、謝太、昆山雅創及上海雅創各自被視為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單一最大主要股東。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雅創台信、謝先生、謝太、昆山雅創及上海雅創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梁漢成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韓家振（董事總經理）及梁漢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理明、鄧偉龍及湯啟昌。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